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信服务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2,144,463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会后事项监管规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0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宜通世纪,股票代码为30031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本次网下最终发行量。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2年4月5日(07-7日)至2012年4月11日(03-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2年4月16日(07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广发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 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4月11日(03-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

参与申购

8.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为促进询价对象真实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1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40万股。

10. 发行价格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 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注: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10万股)配号的方法,广发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取一个编号,最终将抽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 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110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 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及配售结果将在2012年4月18日(04-2日,周三)刊登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或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44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发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3月30日(08-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times.com)和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e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etonech.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 2012年3月3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7 2012年4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6 2012年4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 2012年4月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2年4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2年4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初步询价截止日05:00截止
T-2 2012年4月1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2年4月1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网下申购截止
T 2012年4月16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缴款,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 2012年4月17日(周二)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 2012年4月18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缴款退还
T+3 2012年4月19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注:07T日为发行日;

①: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②: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9日(05-5日,周一)至2012年4月11日(03-3日,周三)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4月9日 (05-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层 广东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2年4月10日 (04-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 2层 汤臣堂	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
2012年4月11日 (03-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2 层 聚宝厅1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e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etonech.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43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元/股,发行数量为4,13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5%。

3.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取一个编号,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65万股股票。

4. 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网上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发行价格相对于研究报告估值结论的溢价水平,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3月28日(07-7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 根据2012年3月27日(07-7日)公布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数据,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7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金额为99,825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9,075万股。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摇号55个,起始摇号为01,截止摇号为5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29日(04-4日)上午在深圳前海红荔路上步业区10楼2楼5楼进行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抽号5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5、16、27、38、49。

三、网下申购缴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825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90.999099%,认购数为11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825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25	165
2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一个险种	825	165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权益类投资产品	825	165
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5	165
5	信诚成长2007-2号(第四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825	165
	合计	3,630	825

注:1.上表中“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的最终配售数量。
2. 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向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 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60	825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一号—民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10.60	825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20	495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87	33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萃权益型—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825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68	330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0	165
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00	495
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90	165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30	330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20	825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50	165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00	825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00	825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00	165
16	奔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奔奇金山汇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10.00	165
17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50	165
1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80	165
1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10	330
2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资产	12.18	165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2.00	825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30	495
2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普通保险产品	11.10	330
2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9.30	495
2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10	330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9.30	495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10	330
2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9.30	495
2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11.10	330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9.30	495
3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11.10	330
3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一个险种	9.30	495
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一个险种	11.10	330
3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9.30	330
3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1.10	165
3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0.80	165
3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0.80	165
3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核心收益投资产品	11.00	825
39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00	825
4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0.00	495
4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0.00	495

4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65
4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7.10	330
4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50	495
4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	495
4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165
4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165
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165
4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165
5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165
5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0	825
5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825
5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增强增利基金	10.00	165
5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0	825
5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高新兴证券投资基金	9.00	165
5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0.00	825
5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0	825
5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0.01	330
5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7.00	165
6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00	165
6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7.00	165
6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00	165
6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825
6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25
6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25
6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25
6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25
6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25
6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25
7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增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65
7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10	825
72	上海亚细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苏中研新设收购项目(二期)	10.50	330
73	深圳市恒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8.00	165
74	山西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广银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0	165
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泽)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建行	7.00	165
7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泽)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建行	8.00	165
7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00	825
7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00	825
7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20	165
80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50	165
	合计		35,310	

证券代码:601238 股票简称:广汽集团 编号:临2012-0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汽工业”)通告,广汽工业于即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广汽工业于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210万股。本次增持前广汽工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617,403,52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6.21%。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679,503,52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7.1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广汽工业拟计划在2012年12月31日前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广汽工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1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